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价值引领 业财融合 竞赛锤炼：
高职会计专业群实践教学体系构建与应用

第三部分

其他必要材料

目录

一、组织及制度保障	1
(一)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规划	1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设置方案》	1
2.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二级教学机构的通知》	2
3. 《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4
4.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12
(二) 校企合作政策	16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6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18
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28
(三) 专业建设文件	34
1. 《关于公布第五批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立项项目的通知》	34
2.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四) 思政建设文件	53
(五) 教材建设文件	57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57
2. 《教材管理工作办法(修订)》	59
3. 《安徽省教材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安徽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69
(六) 竞赛相关文件	70
1.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	70
2. 《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80
二、会计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90

一、组织及制度保障

(一)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规划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设置方案》



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设置方案

2020年8月12日

								
电子商务学院	会计学院	国际商务与 旅游学院	信息与工程 学院	金融科技学院 (迪科金服学院)	文化与法律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基础教学部
电子商务	会计	国际经济与贸易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金融管理	文秘	艺术设计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	外语教研室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会计信息管理	商务英语	移动应用开发	信用管理	法律事务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	数学教研室
跨境电商	财务管理	旅游管理	物联网应用技术	投资与理财	语文教研室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	美育教研室
市场营销	审计	酒店管理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经济学教研室	徽商文化研究中心	产品艺术设计		劳动教育教研室
连锁经营管理	会计(本科)	家政服务与管理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体育教研室
广告策划与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体育训练与竞赛教研室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管理学教研室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动漫设计		
物流管理			计算机应用基础教研室					
物流信息技术								
物流管理(本科)								

2.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二级教学机构的通知》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82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 二级教学机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关于“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圆满完成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重要抓手，乘势而上，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的精神，进一步整合资源、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推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依据学校“十三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双高计划”建设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二级教学

机构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设立电子商务学院、会计学院、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国际商务与旅游学院、金融科技学院、文化与法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以上7个学院设立党总支。

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

撤销经济贸易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财务金融系、电子信息工程系、艺术设计系、人文外语系、思政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二级教学机构调整后，专职教师归属由教务处负责安排；专职辅导员归属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安排。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

学校党办

2020年8月12日印发

3. 《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154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设置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4日



—1—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我校专业协调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主动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节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形成专业品牌。

第二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应努力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从学校特色、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特别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为依据，以现有专业建设成果为依托进行设置和调整。促使特色、重点和

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骨干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充分发挥招生计划、就业情况在专业发展上的引导作用，建立招生人数可增减、投入经费能调整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四条 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与诊改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专业设置原则

1.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设置满足长三角地区、安徽省、芜湖市等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2. 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领域，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关注学生及家长对所学专业的需求，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规模作为是否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

3. 符合学校办学实际。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特色，避免同质化设置，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校企（行业、政府）合作举办的专业。

第六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有充分的市场调研依据和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2.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要的教学文件。

3.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达到 50%。

4. 除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校内实训场所、图书资料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条件外，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七条 为保证专业的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年度增设的新专业一般不超过 3 个，且新增专业大类不超过 1 个。

第八条 新设专业的设置程序

1. 专业调研与论证。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

告。论证会由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参加，其中至少有 1 人来自规模以上企业或知名企业。

2. 增设专业申报。各二级教学单位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报告，并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于规定时间报教务处。

3. 增设专业评审。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组评审。

4. 增设专业审批。通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的新专业申报，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审批。经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上报教育厅。

第九条 新设专业申请材料

1. 学校原设专业情况及学校发展规划；
2. 新增专业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专业的主要理由、面向的专业技术领域和岗位、人才需求论证调查报告、依托行业办学情况说明）；
3. 新设专业备案表；
4. 新增专业论证报告；
5. 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其他必要的材料，如专业设置论证会议记录等。

第三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条 专业预警与退出

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一）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条件

1. 学校对专业监测的主要指标如下：

（1）报考率。上一年度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或首次投档计划完成率不足 80%。

（2）就业率。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 10%。

（3）专业评估。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居后 10%。

（4）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就业率低专业。

2. 达到上述监测指标两条的启动专业预警，三条及三条以上的启动减少或停止专业招生。

3. 指标计算规则

（1）报考率。对于按具体专业名称招生的专业，使用第一志愿报考率计算，如果按专业大类招生的专业使用首次投档计划完成率计算。如一个专业有不同生源，首选普通高考生源，其次是分类考试招生生源。该指标由招生就业处提供。

（2）就业率。本专业上一年首次就业率，计算方法与口径

与学生就业填报系统一致，由招生就业处提供。

（3）专业评估。依据专业诊改平台数据，将各专业进行排名。

（4）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就业率低专业依据安徽省教育厅或教育部发布的高职高专专业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4.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2）连续两年减少或停止招生。

（3）专业所在系提出申请。

（4）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系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减少下年招生数量，且不得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2. 对被减少或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2）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3) 被减少或停止招生专业所在系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计划。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实行转专业或转岗培训。

(2)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所有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校内专业评估依据专业诊改数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4.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

院教字〔2017〕2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进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系、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特色或优势专业的形成和发展，现就学校专业群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对接安徽和长三角现代服务业，依据“专业基础相通、技术相近、岗位相关、资源共享”的构建原则，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试点，着力打造一批可以发挥教学资源集聚效应的专业群。

二、建设内容

按照“1+2+N”三类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思路，在五年内，力争申报1个国家级专业群，培育2个省级专业群，发展N个校级专业群、校级培育专业群。

（一）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开发一批优秀开放课程资源

着力构建“专业群平台共享课程、专业方向强化课程、综合实践迁移课程”的递进式课程模块体系，对标省级和国家精品课程要求，以学习者体验和职业能力提升需求为导向，开发一批优秀开放、可共享的课程资源包。

（三）建立一批共享实践教学基地

共建“育人、培训、研发、服务”一体化开放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发挥区域经济行业特点，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形成以校企合作办学、现代学徒制实践、工学结合、技术研发与服务等为主的校企合作模式。通过开展实践教学、科学研究、职工培训、创新创业等活动，在产教融合中深化教与学的结合、双师型教学团队的建设、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协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四）打造一支专兼结合教师教学团队

以教师分工协作和项目化教学为突破口，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立足校企互培共育，突出职业实践、教学技能和协同化能力培养，探索教师差异化分类管理模式，打造与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的“专家领衔、专兼结合”且具有国际视野的“跨界”国家级教学团队。

三、相关要求

我校现有专业符合：专业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有“双师型”教师队伍和高水平专业带头人，生源质量好且保持一定招生规模等条件鼓励进行申报建设。以专业相近为准则，可跨系进行建设。具体建设标准见附件。

请各系部按要求认真开展专业群建设的研讨、准备、申报等工作，相关处室要积极支持、配合。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标准（讨论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1. 专业群结构指标	1.1 专业群服务面向	专业群定位准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达80%及以上。 与知名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共建专业比例50%及以上。 安徽省本地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70%及以上，或安徽省本地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60%及以上且长三角地区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80%及以上。
	1.2 组群逻辑	有明确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映射关系。 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专业群组群逻辑清晰，科学合理。 组群专业数控制在 3~5 个，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
	1.3 专业群建设目标	符合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特色鲜明的要求。 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能体现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高水平。
2. 专业群产出指标	2.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针对专业群服务面向的产业链，积极开展专业群人才需求调研工作，形成高水平专业群调研报告。 根据专业群调研情况及学校办学定位，研制校本专业群教学标准。 在校本专业群教学标准框架下，校企共同研制专业群内各专业基于OBE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1套。 校企共同研制专业群内专业课程标准1套。 有1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等）。 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学生数占专业群学生总数20%及以上。 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专业群学生总数20%及以上。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奖（不含校级及以下）30项及以上。 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示范、特色等）专业占比80%及以上。 学生获得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3项及以上，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1项及以上。 学生就业专业对口率50%及以上。
	2.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参与省级及以上行业或职业标准制订1项及以上。 参照省级特色专业资源库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覆盖群内专业率达70%及以上。 专业资源库内的资源年更新率不低于10%。 建设“1+X”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不少于3门。 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少于1个。 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精品课程不少于10门。 创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获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少于1门。
	2.3 教材与教法改革	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教材不少于10本。 建设适应教法改革的智慧教室不少于3间。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专业课程覆盖率80%及以上。 教师参加校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不少于6项，或省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不少于3项，或国家教学能力大赛获奖不少于1项。 有省级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3部及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2.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制定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方案且得到有效落实。 专任专业课教师每5年在行业企业实践累计半年及以上，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专任专业课教师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5。 专业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双师型”比例达70%及以上。 “双师型”教师（含兼职教师）与学生比例达1:25。 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30%及以上，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及以上。 有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及以上。 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含省名师、教坛新秀等）3名及以上。 省级教学成果获奖数不少于3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数1项。
	2.5 实践教学基地	建设校内专业实训室（含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不少于6个，生均教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6000元/生及以上并逐年增长。 与规模以上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数不少于15个。 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有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虚拟仿真实训中心1个及以上。 专业群合作企业捐赠（或捐赠）数不少于20万元。
	2.6 技术技能平台	建设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推广平台2个及以上。 立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不少于30项。 立项厅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5项及以上。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额不少于50万元。 横向课题经费到账额不少于50万元。 授权专利数年均达到专业群在校生数的0.05%。 技术成果转化数量累计2个及以上。 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
3. 满意度指标	2.7 社会服务	专业群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群在校人数的2倍。 非学历培训服务到账额不少于100万元。 毕业生创业率达1.5%/年及以上。 孵化创业项目数不少于30个且校内创业孵化存活率40%及以上。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3项及以上。 承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或行业类技能竞赛1项及以上。
	2.8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成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审查委员会。 制订专业群教学实施及质量管理文件1套。 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招生计划执行率≥90%；新生报到率≥85%。 按期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且常态化运行。 在校生满意度90%及以上。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毕业生满意度90%及以上。 教职工满意度90%及以上。 用人单位满意度90%及以上。 家长满意度90%及以上。

(二) 校企合作政策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46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校企合作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在校企合作工作的领导，全面提高校企合作工作水平，强化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

一、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成员与职责

主 任：章顺来 李 忠

副主任：郑承志 朱光应 王 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珠强 王锦坤 阮进军 孙颖荪 吴 昊

—1—

汪 伟 张 强 郑 伟 胡增芳 夏名首
高道友 黄义兵 翟建华

主要职责：

1. 对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与督查；
2. 审议学校校企合作相关重大政策、改革措施；
3. 审议校企合作的订单班、产业学院的合作方案或协议；
4. 审议学校重大校企合作共建项目；
5. 评定校企合作相关奖励或荣誉。

二、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

为便于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

特此通知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0日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34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处、室：

为全面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扎实推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28日

- 1 -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办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教发〔2014〕6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扎实推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师企业工作站”（以下简称“教师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工作站是学校在企业设立的培养和提升专业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机构。建立教师工作站是学校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加强校企合作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师资队伍的全面转型，提升师资队伍实践能力、实践教学效果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整体办学实力重要举措。

第二章 教师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教师工作站一般在与学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长期接纳学生顶岗实习的校外实习基地中选择设立。

第四条 选择设立教师工作站的企业必须是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对接,有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

第五条 教师工作站的设立程序

(一)申请。申请建立教师工作站的系在对共建企业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企业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教师工作站的初步意向,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设立申请表》(见附件1),报校企合作处审核。

(二)审核。校企合作处接到申请后对教师工作站的建立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教师工作站,由学校与教师工作站依托企业正式签署《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协议书》(以下简称《工作站协议书》),《工作站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工作站协议书》一式4份,由学校、校企合作处、系和共建企业各执1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四)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教师工作站可悬挂“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牌匾。牌匾由校企合作处统

一设计、制作。

第六条 教师工作站的管理采用校、系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站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各系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师资建设规划等，具体实施教师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师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由共建企业与所在系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教师工作站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教师工作站建立后，系应对每个工作站建立管理档案并报送校企合作处，内容包括：

（一）教师工作站档案材料。含工作站简介，共建企业介绍、共建企业资质证明，工作站负责人介绍，工作站设立审批表、工作站共建协议，工作站规章制度等。

（二）教师工作站运行情况。包括每年进驻工作站教师的审批资料，进站协议，进站教师的出站考核资料等。

第三章 工作方式和内容

第九条 选派教师的工作方式

（一）企业实践与指导学生实习相结合的方式。选派教师在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指导的同时，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企业实

践活动。

（二）合作研发、挂职锻炼等方式。

（三）教师进驻工作站的工作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第十条 选派教师的工作内容

（一）教师进驻工作站脱产实践进修应有明确的岗位，承担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研发、生产等具体工作。要围绕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中亟需解决的专业前沿问题、重要技术技能、核心管理服务流程、产品研发设计等涉及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进行实践锻炼。

（二）进站教师要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产品、工艺流程、行业发展状况等基本情况。学习所教专业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熟悉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掌握企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技能和岗位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熟知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途径，推动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提高职业教育的实效性和市场适应性。

（三）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拓展校企合作渠道与合作空间，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等优势资源，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和实习管理工作。

(五) 做好系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师的选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系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情况下,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有目的地安排教师到教师工作站学习和工作。各系每年选派进站教师一般不超过 1 人,并保持动态平衡。

第十二条 各系要与工作站共建企业协商,选聘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进站教师的导师,指导教师实践工作,切实保障实践进修效果。

第十三条 教师的选派程序

(一) 申请。各系于每年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根据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填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驻工作站实践进修申请表》(见附件 2)报送校企合作处审核。

(二) 审核。校企合作处接到申请后对选派教师的必要性、实践岗位、进站工作计划、预期目标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 签订协议。经批准进驻工作站进修的教师,由学校与拟进驻教师工作站的共建企业正式签署《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站实践进修协议书》(以下简称《进站协议书》),《进站协

议书》要明确实践岗位、工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等，《进站协议书》一式 5 份，由学校、校企合作处、系、共建企业和进站教师各执 1 份。

第十四条 教师进驻工作站期间实行“校企双向管理”，请假需经进修单位及所在系领导双方批准，无故擅离岗位、违章违纪或给教师工作站共建企业造成不良影响者，由学校按照有关考勤、工作纪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进站教师的工作量计算

（一）学期期间工作量按照每周 16 节课时计算，不再计算除此以外其他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实训课、实习课）的课时。其中，新进教师依行政坐班计算工作量。

（二）设在市外（含“四县”）的教师工作站，实践教师可依学校规定的出差标准，每月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三）假期依加班计算，由教师根据学校假期加班规定从所在系申报。

（四）进站教师的工作量在其出站考核合格后计发。

第十六条 教师工作站所属企业支付给实践教师的工资、奖金及其他收入在学校与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工资、奖金及其他收入（加班费除外）归学校所有，但企业付给实践教师的加班费应由学校统一收账后划归教师个人所有。

第五章 选派教师的出站考核

第十七条 进站教师的出站考核实行校企共同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专项任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过程考核由所在系和共建企业负责,以共建企业为主,主要考查教师在进站工作期间的到岗情况、工作态度、工作成效等。专项任务考核由学校和所在系负责,以系为主,主要考核教师进站工作期间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教师在教师工作站实践结束后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驻工作站实践进修考核表》(见附件3),由企业在考核表上给出过程考核的书面评价意见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过程考核合格的可申请专项任务考核;过程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组织专项任务考核,直接认定为出站考核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参加专项任务考核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下列的(一)、(二)、(三)项和(四)中的2项以上:

- (一) 企业出勤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上下班打卡记录);
- (二) 实践工作周记(每篇不少于300字);
- (三) 实践工作总结(不少于5000字);
- (四) 实践业绩材料。

1. 收集工作站实践工作的真实案例,形成本专业项目化教学案例4个,经审定具有推广使用价值;

2. 与实践企业合作编写 1 部专业实践教学指导用书或教材，经审定具有使用价值；
3. 公开发表与实践经历有关的三类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4. 完成本专业课程改革、学生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教学改革方面的专题研究报告 1 项（不少于 1.5 万字）；
5. 掌握所教专业的新技术、新工艺，获得行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 项或承担企业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金额不少于 3 万元；
6. 承担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人力资源培训、经营管理咨询等工作，能提供实际应用效果证明或权威机构认定证明；
7. 引进实践企业入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投入资金不少于 5 万元或引进实践企业开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或现代学徒制项目，受益学生数不少于 10 人；
8. 其它实践业绩成果或校企合作项目，由所在系鉴定并经学校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专项任务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进站教师在实践进修结束后一周内，向系提交《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和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规定的材料，申请参加专项任务考核，系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考核。

（二）组织考核。系成立 3-5 人的考核小组负责出站教师的专项任务考核，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出站教师向考核小组做专题汇报，考核小组在听取教师汇报、审阅企业考核资料和教师实践业绩资料的基础上评定考核等次，认定实践进修时间，并将全套考核资料报送校企合作处复核。

（三）复核与公示。校企合作处负责对系提交的考核资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在部门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签字，相关结果作为教师工作量核算、职称评定等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设立的教师工作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起执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2〕15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5〕147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充分调动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见附件），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1—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
选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企业综合实训工作质量，规范学生企业综合实训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对在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教学环节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予以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激励增效

二、评选范围与标准

(一) 评选范围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学年度内承担过“学生企业综合实训”（不含课程实训、阶段实习和毕业实习）指导工作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团结协作，踏实做好本职工作，为人师表。

2. 关心爱护学生，主动掌握学生企业综合实训相关情况，在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指导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得到实习单位和学生的肯定。

3. 认真履行学院有关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教学的各项规范，

严格按照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教学计划开展工作,各项实习实训教学文件填写真实、齐全、规范。

4. 凡因工作责任心不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对学生企业综合实训工作带来不良影响者,不得参加评选。

5. 负责指导的学生在企业综合实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者,不得参加评选。

6. 在实习指导工作中,被合作企业投诉查实者,不得参加评选。

(二) 评选标准

系部对实习指导教师参考以下评选标准予以考核推荐。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1	思想品德 (20分)		思想政治素质表现(5分)
			师德师风表现(5分)
			服从领导工作安排(10分)
2	指导效果 (50分)		实习工作计划、工作规范执行情况(10分)
			解决学生或企业问题及时有效(30分)
			学生实习合格、优秀比率高(10分)
3	材料提交 (30分)		学生实习总结或报告及时认真批阅提交(10分)
			学生实习周记及时认真批阅提交(10分)
			实习成绩考核、评定等材料及时提交(10分)
4	附加项	经验总结 (10分)	撰写优秀校企合作、优秀实习案例或总结实习指导经验并投稿到校企合作理事会《会员通讯》被录用,每篇加5分,上限10分
5		企业评价 (10分)	企业点名表扬一次加5分,上限10分

三、评选程序

1. 系部推荐。系部按照学年度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指导教师总数的 40%（每系推荐人数上限不超过 5 人，按比例不足 1 人的系部推荐名额为 1 人）评出系部优秀指导教师，教师本人填写《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见附表），并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学生企业综合实训指导工作总结或实训指导典型案例，提交校企合作处参与学院评选。

2. 学院评选。校企合作处根据系部推荐意见，评选确定学院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后报院领导审批。

3. 名单确定。学院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后生效。

四、奖励办法

优秀指导教师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1200 元奖励。优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晋职晋级等方面享受有关待遇。

附表

企业综合实训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职称	
所属系部		专业		年指导学生数	
指 导 学 生 实 训 优 秀 事 迹	(可附页)				
系 部 推 荐 意 见	年 月 日		校 企 合 作 处 意 见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年 月 日				

(三) 专业建设文件

1. 《关于公布第五批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立项项目的通知》

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函件

教行指委办函[2019]19号

关于公布第五批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研制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我办于2019年2月启动了第五批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申报工作。根据《关于申报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的通知》（教行指委办函[2019]3号）的相关要求，我办共收到51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教）指委）100个专业的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遴选出21个专业作为第五批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予以立项，各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落实，严格财务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按时保质完成标准研制工作。

附件：21个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研制工作组成员名单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高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研制工作组成员名单

牵头行指委：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部门	职务	职称
1	李锦元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副校长	副教授
2	高翠莲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学院	院长	教授
3	郑红梅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4	刘正兵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教授
5	张 敏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6	丁增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	书记	教授
7	高丽萍	淄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副院长	教授
8	邓迪夫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9	王忠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副书记/副院长	教授
10	杨智慧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技术学院财会与金融学院	院长	教授
11	杨 勇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副教授
12	李 勇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教授
13	沈豫琼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副校长	副教授
14	李 群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	院长	教授
15	张振和	黑龙江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学院	副院长	教授
16	刘 飞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专业主任	副教授
17	杨晓云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	骨干教师	副教授
18	王 鹏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19	谭兆成	畅捷通职业学院	院长	高级会计师
20	李红戈	山西长运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高级会计师

2.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财指委〔2021〕1号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 〈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启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4号）有关要求，现印发《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高质量高水平按期完成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行指委”）承担的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任务，财政行指委秘书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专业设置实际，完成高职本科、高职专科、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12个专业的《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各专业修（制）订任务如下：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制）订任务
中等职业教育			
财政税务类	纳税事务	730101	《简介》和《标准》
财务会计类	会计事务	730301	《简介》和《标准》
高职专科			
财政税务类	财税大数据应用	530101	《简介》和《标准》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30301	《简介》和《标准》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简介》和《标准》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审计	530303	《简介》和《标准》
财政税务类	资产评估与管理	530102	《简介》
财政税务类	政府采购管理	530103	《简介》
高职本科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30301	《简介》和《标准》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会计	330302	《简介》和《标准》
财政税务类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101	《简介》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审计	330303	《简介》

二、专业教学标准主要框架内容

- （一）概述。
- （二）适用专业。
- （三）培养目标。
- （四）入学基本要求。

- (五) 基本修业年限。
- (六) 职业面向。
- (七) 培养规格。
- (八)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 (九) 师资队伍。
- (十) 教学条件。
- (十一)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三、目标要求

(一) 组建财政行指委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专业研制组开展工作，负责各《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及相关材料的内审和送审。

(二) 各专业类研制组要组建高职本科、高职专科、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调研工作组，制定调研方案，面向行业、企业、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职业教育研究评价机构开展调研，形成总字数 10000 字以内的调研报告。

(三) 时间要求。各专业类研制组制定本组具体工作方案，11 月 10 日前，完成调研、修订、起草和专业类研制组内部审定工作，形成《专业调研报告》《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草稿，交由财政行指委工作组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11 月 20 日前，各专业类研制组完成各项内容修订，经审定后送教育部项目组秘书处验收。

四、工作组和研制组

根据《通知》要求，成立财政行指委工作组和专业类研制

组。

（一）财政行指委工作组。

财政行指委工作组由财政行指委委员、联系人、各专业类研制组组长组成，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副组长：吕 炜 东北财经大学

程淮中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徐 俊 武汉市财政学校

王子林 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京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马永强 西南财经大学

马西牛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马成旭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王戈弋 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

王团维 中国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忠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尹德树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孔德兰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

刘志芳 国家开放大学

杜海霞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李锦元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杨百梅	淄博职业学院
张 华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张明珠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张敦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陈强兵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火平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茹家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高翠莲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二）专业类研制组。

专业类研制组由财政行指委委员、高职本科、高职专科、中等职业教育专家和行业企业骨干组成，具体负责项目调研和《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的修（制）订工作。其中，组长为该专业研制项目的主持人。

1.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类研制组。

（1）纳税事务专业(730101)。

组 长：	王戈弋	山东潍坊商业学校
副组长：	丛秀云	北京市商业学校
执笔人：	李 辉	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魏亚丽	山东潍坊商业学校
成 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邓艳芳	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乔梦虎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关 红	大连市商业学校
杜怡萍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李高奇	税友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肖 薇	常德财经学校
郑友琼	重庆财政学校

(2) 会计事务专业(730301)。

组 长：徐 俊 武汉市财政学校

副组长：王莉萍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执笔人：周会林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于家臻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 鹏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田晓静	济南旅游学校
孙万军	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肖 燕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陈二军	广州财经商贸职业学校
陈江北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宁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 蓓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
郭近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小红	海南省商业学校
曾 均	武汉市财政学校
詹朝阳	福建经济学校

2. 高职专科专业类研制组。

(1) 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530101)。

组 长：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副组长：张 华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执笔人：林祖乐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李 妍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邓艳芳 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仲 新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刘志芳 国家开放大学

刘志娟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孙 义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李 志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 群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吴灵辉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张丽雅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陆秀团 南宁职业学院

罗 艾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郝宝爱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胡玲敏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徐建宁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毅炜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舒文存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谢计生 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秀芳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2)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530301)。

组 长：孔德兰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副组长：董京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张 薇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执笔人：李 飞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王庆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王团维 中国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田 青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冯 全 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任芳丽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孙敬平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牟善德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杜海霞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杨 柳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肖铁锋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吴晓莉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陈 晨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赵培花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秉盛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高丽萍 淄博职业学院

郭 军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黄秋香 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530302)。

组 长：高翠莲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副组长：段全虎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郑红梅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执笔人：沈豫琼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陈 凌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增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于兴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王忠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王 琳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 鹏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 飞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刘志娟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刘 儒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苏重来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 毅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杜国用 黑龙江职业学院

浙李传 双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 勇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李 莘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杨晓云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何慧玲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张卫平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张全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陈三华	武汉船舶职业学院
岳秀敏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高丽萍	淄博职业学院
黄菊英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曹 军	天津职业大学
蔡理强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4) 大数据与审计专业(530303)。

组 长：	马西牛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副组长：	井洁琳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李 勇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刘兆明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执笔人：	赵爱萍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成 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佟倩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石会颖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付一辉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刘水林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李俊峰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李增欣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吴晓莉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何万能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应文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赵 静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谭函梅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谭秋云	湖南中德安普大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资产评估与管理专业 (530102)。

组 长：马成旭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副组长：沈玉星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执笔人：沈玉星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邓艳芳	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惠霞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李 婷	山西青年学院
吴凌霞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张丽雅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张清亮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徐 寒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颜永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6) 政府采购管理专业 (530103)。

组 长：张明珠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副组长：茹家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执笔人：鲍建青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马洪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王 华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朱 丹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刘志芳	国家开放大学
张玉新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张 华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孟全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 高职本科专业类研制组。

（1）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330301）。

组 长：王忠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副组长：纪玲珑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执笔人：安 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马永强	西南财经大学
王庆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田 青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冯 全	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任芳丽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杜国用	黑龙江职业学院
杨向东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肖铁锋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张敦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晓东	东北财经大学
张加乐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周 阅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赵 珊	财智未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郝海霞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郝雯芳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贾大明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毅炜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330302)。

组 长:	李锦元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副组长:	徐红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执笔人:	王 晨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乔冰琴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
李爱红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李媛媛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雨春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 杰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张敦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玉新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赵 珊	财智未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玲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胡为民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茹家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黄秋香 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发婧 东北财经大学
熊显彬 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 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 (330101)。

组 长：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副组长：张 华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执笔人：刘水林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马洪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邓艳芳 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芳 国家开放大学
刁志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徐建宁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秀芳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冀玉玲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大数据与审计专业 (330303)。

组 长：杜海霞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副组长：李代俊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执笔人：侯小坤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曹 纳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成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佟倩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王 鹏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石会颖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龙 霞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朱彬彬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祁 渊	东北财经大学
李增欣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陈强兵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爱萍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胡春萍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倪鹏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 磊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唐 琳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各专业研制组根据项目需要，在报财政行指委备案后，可适当增加项目参与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调研工作必须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必须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体例框架及编写要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体例框架及编写要求》编写，体例、字数、格式等必须符合文件要求。

（二）专业调研方案、专业调研报告的内容、格式、体例、指标必须符合文件要求。

（三）《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要注重加强与下一步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工作的衔接，提前研究谋划设计有关重点专业教材编写、案例选编、课程设置等事宜。

（四）项目调研工作中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差旅费、住宿费等有关标准。项目经费开支必须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四）思政建设文件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87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

一、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章顺来 李 忠

副组长：朱光应 郑承志 王 炜

成 员：汤 飏 高道友 郑 伟 汪正法 孙握瑜

黄义兵 杨卫宏

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统一领导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

2.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统筹规划、部署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制定学校中长期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实施目标以及具体任务。

3.整合相关单位的资源力量，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负责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指导、咨询、督查等工作。

4.负责全校课程思政工作研究和舆论宣传，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课程思政督导评价制度，每年对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二、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黄义兵担任。

办公室成员包括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系部党政负责人。

1.具体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及省、校有关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有关要求。

2.负责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3.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信息、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情

况、亮点和需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等。

4.成立课程思政认证中心，培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发系列特色课程。

5.组织召开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会、情况通报会、工作研究会等。

6.组织教师课程思政培训、课程思政教学大赛及课程思政案例征集等工作。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五) 教材建设文件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57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提高教材建设和选用质量，把好教材选用政治方向，根据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成立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 忠

副主任：郑承志 卢立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珠强 王锦坤 王守龙 孙颖荪 刘 斌

—1—

阮进军 沈少银 吴 昊 陈雪影 杨卫宏
杨玉龙 秦宗槐 胡增芳 夏名首 黄义兵
魏建和

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材科，负责开展日常工作。黄义兵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玉龙、胡计虎为办公室成员。



2. 《教材管理工作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59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8日



—1—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及管理工作，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职业院校教材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与资源。高质量的教材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保证。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确保选用教材的正确价值导向。

第二章 教材选用要求

第三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教材选用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并向学校党委报告选用结果。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三）选用教材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标准的要求，达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

（四）“两课”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

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相应人才培养层次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五）选用的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一般选择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六）其他要求：原则上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选用境外教材。校内教师出版的符合选用条件的教材原则上一个学年选用不得超过两本，配套资料从严控制。

第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主体。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及时掌握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建设标准，与同类院校相同课程进行比较，了解和掌握同类院校相同课程教材选用情况，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第五条 为确保学生利益，不增加学生经济压力，对于开课计划中没有的课程一律不予征订教材，对于纯网络在线课程一般不予征订教材。一学期低于 32 学时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征订教材。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征订未列入计划的教

材。凡未经教务处同意而擅自订购的教材，教务处一律不予办理付款和发放手续。

第六条 对于不符合征订条件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与用人单位合作，组织相关人员，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校企共同开发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

第七条 禁止以各种理由拒绝使用优质教材，禁止以各种借口推销或包销非优质教材或自编教材。

第三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八条 每学期课程确定后，二级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选用教材，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按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拟选用教材与备选教材，经教研室初审，二级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审定后，按时将教材选用计划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按照教材选用原则对各二级教学单位提交的教材选用计划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教材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单位，各二级教学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务处的初审意见给予回复。如二级教学单位对教务处审核结果存在异议，仍坚持征订自己选定的教材，须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将初审不符合条件并坚持征订意见的情况向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汇报，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适时召开

评审会议。对评审不通过的，教材工作委员会有权指定教材，若没有符合条件的教材，教材工作委员会可作出不征订教材的决定。

第十一条 教材一经选定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因教师变动而拒绝使用原选用教材，如确需更换，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二条 为保证教材质量，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讲义、习题及各类参考资料等。

第十三条 如需临时补订教材，二级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统一补订。

第四章 自编教材（讲义）编写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原则。对于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或虽有教材但教学内容与学校实际不符的，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体现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教材编写采用教研室、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三级审核机制，严把意识形态和质量关，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

第十五条 编写者应具有的条件。专业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文字表达能力较强，主编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工作不少于两年。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要求

（一）编写教材要深入研究课程标准，明确编写思路，保证教材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二）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三）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四）自编教材，原则上不超过三届学生使用。

（五）原则上每周 4 课时，教材字数 20 万字左右；每周 2 课时，教材字数 10 万字左右。

（六）自编教材书稿完成后应实行审稿程序，审稿人应由对该课程或相关学科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人员担任。审稿人按自编教材的编写要求对教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稿人由教务处从符合条件的校内人员中抽选，编写人员应按审稿人的意见对书稿进行修

改，审稿合格后方可付印。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各专业如确需使用自编教材（讲义）的，应由主讲教师提出编写计划申请，填写“安徽商职业技术学院自编教材（讲义）使用审批表”（附件），经教研室、二级教学单位同意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教务处根据班级、学生数确定教材用量。

（二）获准使用的自编教材（讲义），由教务处联系招标单位印刷，并核定价格。

（三）不按程序自行编写印刷的教材（讲义），一律不予结算稿酬和发放。

（四）自编教材（讲义）再版须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自编教材（讲义）的编写，在书稿完成后按学校规定的标准计算稿酬（85%付给编者，15%付给主审）。

第五章 教材的发放与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凡是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所需用的教材，由教务处统一征订、统一发放给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或因其它原因离校，须应及时完成教材费用结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以班级为单位统一领取教材。教材一经发出，不予退换，确因漏页、倒装

等印刷问题，一般应在开学一个月内进行退换。

第二十二条 教材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专款专用，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教材经费。教材经费开支按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生教材费用按学期预交，每学期结清，多退少补，不得拖欠教材费。学校按教材招标价与学生完成结算。

第二十四条 教师授课使用教材，凭教学任务书领取。若教材版本无变化，不重复配发教材。样本教材、教师用书所需费用从教学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教材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逐步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做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测评对象为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材，测评主体为相关专家、教材使用的任课教师及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教材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培养教师与学生公正、客观、科学地对待教材评价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附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自编教材（讲义）使用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职 称	
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课程名称			
教材（讲义）名称			
课程性质	☐ 必修课 ☐ 选修课		
课程类型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其他		
使用专业班级			
使用数量		字数（万）	
编写教材依据 （该教材的主要特 点和适用性）			
教研室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教学单位审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教材工作 委员会审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3. 《安徽省教材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安徽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安徽省教材委员会

皖教材委函〔2022〕1号

安徽省教材委员会关于成立安徽省中小学教材 审定委员会、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 审核委员会、安徽省教材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省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

经省教材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安徽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安徽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现将三个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印发给你们。



（此件不予公开）

(六) 竞赛相关文件

1.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37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9日



—1—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以下简称教研）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我校教研整体实力，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研奖励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奖励，教学比赛类奖励，体育比赛类奖励。

第三条 教研奖励必须是本校教职工取得或参与取得的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未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非本校教职工不得申报教研奖励。

第四条 教研奖励每年统计计算一次。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细则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与认定标准

1. 奖励标准见下表。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特等奖	0.5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2. 认定标准。教学成果奖须是国家级、省级、学校正式颁奖的成果（教育部、教育厅分别视同国家级、省级）。

3. 教学成果奖由成果完成人领取。若成果项目是集体完成的，所获奖励由该成果负责人进行分配，其中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的奖金额度不少于奖金总额的 70%。

4. 由学科竞赛获奖而转评的教学成果获奖项目，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70%计发。

第六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结项奖励标准、认定标准与发放办法。

1. 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	奖励标准 (万元/项)
一类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	50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重点（骨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10
	国家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类项目（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	2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等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二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其他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研究工程类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高水平专业建设、重点（骨干）专业、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0.3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0.5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0.2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四类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0.1

2. 认定标准。所奖励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须是国家、省、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确认的项目。

3. 发放办法。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奖励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并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其中主要完成人的奖金额度不少于奖金总额的 70%。结项奖励在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结项验收后，根据结项结论按比例发放。其中，验收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级的，项目结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按 100% 发放；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按 100%、80%和 60%发放；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不合格”的不予发放。逾期两年及以上结题的项目不予发放。

第七条 教学名师与教坛新秀奖励

名称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黄大年式团队	国家级	2
教学名师	省级	1
	校级	0.5
教坛新秀	省级	1
	校级	0.5

第八条 教学比赛类奖励与认定标准

1. 奖励标准。教师个人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按下表给予奖励：

类别	获奖等级	教学能力比赛	其他教学类比赛
----	------	--------	---------

		奖励标准（万元/项）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4.5	1
	二等奖	2.7	0.6
	三等奖	1.8	0.4
	优秀奖	—	0.1
省级	一等奖	1.5	0.6
	二等奖	0.9	0.4
	三等奖	0.6	0.2
	优秀奖	—	0.05
地市级	一等奖	—	0.2
	二等奖	—	0.1
	三等奖	—	0.05
	优秀奖	—	0.03
校级	一等奖	0.1	0.1
	二等奖	0.08	0.08
	三等奖	0.05	0.04
	优秀奖	0.02	0.02

2. 认定标准。教学类比赛分为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其他教学类比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分为国赛、省赛和校赛。

其他教学类比赛：国家级竞赛是指以国家教育部等同层次部委或更高层次组织主办的其他各类教学类比赛，省级、地市级、校级依此类推。行业协会的比赛下调一个级别并按相应获奖等级进行奖励。上述比赛除教育主管部门直接组织的赛事外，其他比赛需由系、部申报，并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比赛项

目登记表》（见附表），报分管校长批准，交教务处备案，比赛结束后凭登记表及获奖证明材料申报奖励。

第九条 体育比赛类奖励与认定标准

1. 教师参加体育比赛并获奖，奖励标准见下表：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第 1-3 名）	1
	二等奖（第 4-8 名）	0.5
	三等奖（第 9-16 名）	0.3
省级	一等奖（第 1-3 名）	0.3
	二等奖（第 4-8 名）	0.1
	三等奖（第 9-16 名）	0.05
地市级	一等奖（第 1-3 名）	0.1
	二等奖（第 4-8 名）	0.05
	三等奖（第 9-16 名）	0.03

注：等级与名次不一致的，以名次为准。

2. 认定标准。体育竞赛是指在由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安徽省政府、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芜湖市政府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项目参赛需经过教务处和学校领导的批准方可参加。具体标准如下表。

级别	主办单位
国家级	国家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级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市级	芜湖市政府

3. 单一竞赛（如 100 米、跳高、跳远等赛项）项目，只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如乒乓球、羽毛球等赛项）竞赛中的各单项均获奖的，可以累加计算奖金。11 人制足球项目按单项奖金 3 倍奖励，5 人制篮球、6 人制排球、7 人制手球、5 人制足球、7 人制足球等其他集体项目按单项奖金的 2 倍进行奖励。团体总分名次不再奖励（除非比赛只设团体总分奖）。

4.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参照该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的奖励按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19〕36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有重要影响，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充分肯定的教研成果，可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加大奖励幅度。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同一层次奖励只计一次，同一成果获不同层次奖励分别计发。

第十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教研成果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学

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比赛项目登记表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申报类别	
参赛人				联系方式	
申报说明					
系（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审批	年 月 日				
获奖情况（赛后填写）					

备注：1. 本表上交时，请附上有关赛事主办部门发文；

2. 比赛结束后凭登记表及获奖证明材料申报奖励，集体项目需要附参赛成员奖励分配表。

2. 《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73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各专业“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教职成〔2019〕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2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

- 1 -

(2020) 67 号) 等精神, 特修订学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修订)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各专业“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教职成〔2019〕8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20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精神，特修订学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一、学生专业竞赛的组织管理

（一）学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分为四类，具体如下：

一类、二类赛事：分别对应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含艺术类）以及其他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若安徽省教育厅出台新的赛事类别，将以新版的 A、B 类项目为准。个别专业没有对应的 A、B 类项目，可以申报 1 项全国性竞赛为专业对应的 B 类项目；

三类赛事：省级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以及其他非一、二类的专业全国性竞赛赛事；

四类赛事：市级和我校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以及其

他非一、二、三类的专业全省性竞赛赛事。

（二）一类、二类赛事报名由各二级院部指定的赛事指导教师提出参赛队申请，经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三类、四类赛事首次参赛，由各二级院部指定的赛事指导教师在线提出新赛项申请，经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非首次参赛可以直接提交参赛队申请。

（四）在组织、培训学生参赛时，团体赛项中同项目参赛队原则上安排指导教师数不超过 2 名，个人赛项中参赛选手原则上只安排 1 名指导教师。世界技能大赛（含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五大赛事”）可以申报辅助指导教师团队，辅助团队成员数 1-2 人。

二、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的奖励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赛，学校对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给予奖励，具体包括：比赛优异成绩奖励、比赛优秀表现奖励和训练奖励。

（一）比赛优异成绩奖励

1. 学校对在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和表彰，奖励标准由学校统一规定（见附件 2）。其中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含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学生，所在学期没有违纪违规行为，且比赛后及时参加教学活动，均可以申请课程

免修，不申请则视为正常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课程免修的，课程学分具体置换如下：

获得一等奖，所有非实习实训类课程均认定 95 分，实习实训课均认定为优秀等级；

获得二等奖，所有非实习实训类课程均认定 90 分，实习实训课均认定为优秀等级；

获得三等奖，所有非实习实训类课程均认定 85 分，实习实训课均认定为良好等级；

未获奖，所有非实习实训类课程均认定 80 分，实习实训课均认定为中等等级。

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以个人成绩决定团体名次时，只奖励个人名次。

2. 由指导教师提交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后申报奖励，经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示后发放奖励。

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精神，凡在校期间，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本科院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

（二）比赛优秀表现奖励。对于外出参加比赛并在比赛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参加一类赛事比赛期间每人每天 180 元，其他比赛每人每天 100 元。

（三）训练奖励。对学生参赛训练给予训练奖励。训练天数综合赛队申报时间、比赛时间和训练计划计算。学生训练奖励费分别为：一类赛事每人每天 40 元，二类赛事每人每天 20 元，对于外出参加比赛集训与交流的每人每天 100 元。原则上给予学生的训练奖励费不超过一个月（人数不多于 4 人），对于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训练天数计算。学生配合老师完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视频录制，每生每天补助 20 元，不超过 7 天；学生配合老师完成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视频录制，每生每天补助 15 元，不超过 5 天。

三、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奖励办法

学校对在专业竞赛中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和辅助指导教师团队实行奖励。比赛结束后，指导教师提交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后申报奖励，经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示后发放奖励。同一个赛项中既有团体赛又有个人赛，以团体赛获奖等级为准，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一类赛事

参赛选手获一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参赛选手获二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参赛选手

获三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其中，针对“五大赛事”，参赛选手获一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25000 元/人；参赛选手获二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人；参赛选手获三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8000 元/人。同时，设立“辅助指导教师团队奖”、“蝉联奖”、“进步奖”、“突出贡献奖”、“优秀教练”和“金牌教练”荣誉称号。

辅助指导教师团队奖：参赛选手获一等奖，辅助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参赛选手获二等奖，辅助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奖励 3500 元；参赛选手获三等奖，辅助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蝉联奖：对当年国赛成绩继续保持一等奖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含指导教师）一次性再奖励 10000 元。

进步奖：当年国赛成绩比往年成绩有提升的项目，每上升一个等级，指导教师团队（含指导教师）一次性再奖励 5000 元。

突出贡献奖：奖励在赛项训练组织安排方面有创新，以赛促教成效显著，并在本年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2 项以上（含 2 项）或对当年国赛成绩继续保持一等奖的教学单位（不重复计），给予奖励 10000 元，具体获奖人员名单由教学院部（或职能部门）确定。

优秀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证书。

金牌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的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证书。

（二）二类赛事

参赛选手获一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参赛选手获二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参赛选手获三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三）三类赛事

参赛选手获一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参赛选手获二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1500 元；参赛选手获三等奖，指导教师个人一次性奖励 800 元。

（四）四类赛事

参赛选手获一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500 元/人；参赛选手获二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300 元/人；参赛选手获三等奖，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200 元/人。

四、教师在指导学生或自己参加“五大赛事”过程中，每人每周 16 课时（不超过 4 周）纳入省赛或国赛奖励一并发放。

五、我校在岗教师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奖，相关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学校赛项主管职能部门。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19〕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比赛级别	一等奖 (元/人)	二等奖 (元/人)	三等奖 (元/人)
“五大赛事”	2000	1600	1200
一类	1000	800	600
二类	600	500	400
三类	400	300	200
四类	200	150	100

二、会计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单位（盖章）： _____ 会计学院

总支书记： _____ 王珠强

院长（主任）： _____ 丁增稳

填报时间： _____ 2021 年 5 月

学校办公室制

2021 年 4 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主要目的是明晰各二级教学单位十四五发展思路，应全面反映各单位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主要举措、办学特色以及高绩效指标或标志性成果。

2. 目标、举措、特色等要体现战略性发展思维，涵盖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服务、管理机制、文化建设等方面，力求科学、具体，言简意赅，避免空话、套话。

3. 标志性成果要切实、可行，尽可能量化并明确完成时限。

4. 本规划制定要注重集中单位教职工智慧，要经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并在本单位广泛宣传，提升教职工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5. 本表格打印一式三份，本单位党政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秉承“三全育人”理念，实现以会计专业为龙头的专业群与现代服务业全产业链的联动发展，培养“智慧财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托“智慧财经”技术技能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产业服务升级，助力区域产业走向高端，打造国内一流的财经职业人才培养高地。

（二）具体目标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育“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荐教师党支部申报样板支部，积极争取创建“标杆党总支”，积极申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2. 构建“一个中心、双向嵌入、三层递进”智慧财经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打造数字化、立体化、情景化优质教学资源，实现专业共享，在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面实现零的突破；
4. 出版发行入选的“十三五”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积极申报“十四五”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继续发挥教材建设优势；
5. 加强对年青教师的培养力度，不断改进教师职称结构，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和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结构化“双师型”教学团队；
6. 探索“云财务共享中心”、“订单班”、“互联网+”会计工厂、智慧审计等合作模式，形成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最终实现一个专业对应一个产业学院，实现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7. 成立智慧财经研究所，盘活现有资产，借助购买的技术技能平台和教学软件，为社会培训、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效服务；
8. 发挥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修订和完善具有国际影响的、可借鉴的国际合作办学专业群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体系；
9. 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并取得成效，成为全国财经类1+X证书制度试点的典范；统筹学院办学力量和资源，增强社会服务合力，提升服务水平；
10.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打通中职、高职和本科办学立交桥，办好会计本科专业，积累职业本科办学经验。

二、主要举措

1. 坚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育“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继续建设学生第一党支部“样板支部”的基础上，继续推荐教师党支部申报样板支部，积极争取创建“标杆党总支”，向兄弟学院学习，积极申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2. 对照新专业目录，研究制定适合我院办学特色的专业

在新专业目录公布以后，我们将走出校门进行充分调研，充分了解大数据+对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和审计专业的影响，借助会计技能大赛和智慧财经大赛改革东风，适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会计学院各专业融入新商科因素。对标对表国家级专业群，力争入选下一轮国家级双高专业群；适度控制会计专业规模，为未来创办职教本科预留生师比等空间，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申报新专业，为会计学院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3. 整合会计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群办学特色

2020年会计专业群被省教育厅批准为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我们将对标国内“双高”建设会计专业群，制定完善专业群建设任务书。以“一个加强、四个打造、五个提升”建设任务为落脚点，创新管理机制，强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办学模式改革，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4. 积极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拓宽人才培养通道

会计学院利用新大楼建设契机，准备与北京正保远程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为突破，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打造示范性产业学院。

5. 深化校企合作机制，不断增加创收收入

积极推进与账道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继续合作。同时，利用这些企业提供的平台，扩大创收收入，保证每年收入不少于50万元。

6. 优化在线课程，积极申报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依托省级资源库项目，省级MOOC项目等项目，优化现有的在线开放课程，

组建 2 个以上教学团队，依托爱课程、中国 MOOC 大学等大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在线开放课程，争取实现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零的突破。积极推进各专业各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思政项目，实现“立德树人”培养目标。

7. 总结 1+X 证书制度试点经验，实现课证融通

我们将在总结 1+X 证书制度试点先进经验基础上，将与本专业群有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考核内容有效的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提升 1+X 证书制度的有效落实。

8. 强化技能竞赛管理，实现“十四五”开门红

我们积极组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种竞赛，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竞赛的训练力度，提升竞赛管理水平，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保证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提升专业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9. 继续引领教材建设，培育“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在“十二五”和“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成功的经验基础上，积极筹划“十四五”教材建设，确保会计学院教材建设的特色和优势。

10. 持续推荐教科研项目申报，改善教师职称结构

在去年完成三平台两基地项目建设和发表 80 多篇论文的基础上，继续鼓励会计学院老师撰写科研论文的和项目申报，充分利用编制周转池优惠政策，解决困扰我们多年的教师职称问题，进一步改善教师职称结构，培养 3-5 名博士研究生，为职业本科做好人才储备。

三、发展特色

1. 推行党建+N模式,铸思想、强队伍,育人才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思政工作体系和协同育人体系,深化“三全育人”,落实“五育并举”,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 深化产教融合,打造服务新高地

与企业共建共享示范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及生产性实训基地,打造一支既懂专业又懂新技术的师资团队,逐步成为服务智能财税、智能制造、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财经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高地和面向区域行业企业的服务新高地。针对行业、企业痛点和需求开展实训项目,承接虚拟现实体验、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培训等,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

3. 发挥教材建设优势,持续推动“三教”改革

在“十二五”和“十三五”省级规划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成功的经验基础上,积极筹划“十四五”教材建设,争取获得更大丰收,打造一流教材编写团队,确保我校教材建设的特色和优势,在安徽省乃至全国发挥引领到头作用。

4. 发挥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团队作用,全面推动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在《纳税实务》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成功的经验基础上,积极推动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审计、大数据与审计和会计信息管理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力争在2年内完成全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的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中,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

5. 加强横向课题探索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以横向课题为牵引提高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有组织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横向课题研究,拓展教师思维视野,提升科研水平,围绕横向课题开展实务问题研究的创新能力,着力提高我院专业群社会服务能力。

6. 不断总结职业技能大赛经验,与时俱进推动专业转型发展

在会计学院取得“五金一银”辉煌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凝练会计职业技能大赛的成功经验,拓展智能财税、智能审计、企业经营决策、大数据分析等赛项获得新的突破,结合专业升级改造,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各专业升级换代,适应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预期标志性成果

1. 建成国家级重点专业 2 个以上；
2.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专业群教学资源库 1 个；
3. 建设 10 门优质核心课程，争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
4. 建立海外人才培养基地 1 个，开设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 个以上；
5. 建立云财务共享中心产教融合基地 1 个；
6. 新增省级“一流师资”2 名以上，争取获得“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名；
7. 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 1 项以上、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 5 项以上；
8. 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级奖项 2 项以上，争创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9.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项 2 项以上；
10.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争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11. 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 2 本以上，省级规划教材 5 本以上；
12. 对口支援中西部职业院校 1 所；
13. 建立国家级或省级课程项目，形成一个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4. 取得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材 1 本，优秀教材工作者 1 人以上；
15.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会计技能大赛 1 项。

